

不可撤销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何晓阳，男，汉族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316585X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2134 号碧波花园北区

受托人：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60009447E

法定代表人：李厚泽

住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有大申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大申公司”）50.5576%股权，委托人作为大申公司的股东，现就大申公司 30.5576%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行使事宜，特出具本授权委托书。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受托人代为依法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 2、受托人代为依法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 3、受托人代为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质询权和建议权；
- 4、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 5、其他与召开股东大会及行使股东权利有关的事项。

委托期限：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甲方不持有大申公司股权之日止。

特别说明：1、本委托书为不可撤销授权委托。

2、受托人可转委托，但需书面通知委托人。

3、本授权委托签署生效后，受托人在上述授权事项的范围内行使代理权，受托人行使以上授权事项所产生的经济后果和法律后果由受托人承担或接受转委托的人承担，与委托人无关。

委托人： 何晓阳（按手印）

日期： 2016.6.2

受托人：

日期：

